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1.16 法律決字第 093000239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1 月 16 日

要 旨：函詢行政機關擬定法規命令時，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預告程序是否妥適乙案

主 旨：貴局函詢有關內政部「替代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發放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十三條修正發布因情況急迫，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預告程序是否妥適乙案，因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定「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」之情形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未涉法律事適用疑義，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。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復 貴局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局給字第○九三○○○○三○六號書函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四份）